



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

「健康照護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0 學分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運動與健康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運動處方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老人諮商	必修		3		諮商與輔導學系	
失落與悲傷諮商	必修		3		諮商與輔導學系	
親子關係與溝通	必修		2		諮商與輔導學系	
人體生理學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肢體障礙輔具概論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
- ※說明：1、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2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3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4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